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公司秘書之一賴浩恩女士。陳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賴女士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股份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陳平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武漢有機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及資本營運。儘管本公司考慮到陳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瞭解，惟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賴浩恩女士(彼為香港居民且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陳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陳先生必須由賴女士協助，而賴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賴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陳先生將在賴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陳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陳先生屆時在賴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